

## 有入(出)境紀錄者依年齡、停留境內天數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當年有入(出)境紀錄之個人（包含同時有出及入境、僅出境及僅入境者）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0-5歲、6-11歲、12-14歲、15-17歲、18-23歲、24-29歲、30-39歲、40-49歲、50-59歲、60-64歲、65-69歲、70歲以上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我國人民：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(出)境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  - (三)香港澳門居民：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人民。
  - (四)無戶籍國民：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(出)境。
  - (五)外國人：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。
  - (六)年齡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實足年齡計算。
  - (七)停留天數：依實際進出情形統計停留我國天數：
    - 1.僅有入境紀錄者，統計其入境日期至年底之停留天數；
    - 2.僅有出境紀錄者，統計當年1月1日至其出境日期之停留天數；
    - 3.有多次入出境紀錄者，則以其入、出境日期計算實際停留我國天數(其中第一次紀錄為出境紀錄者，須加計當年1月1日至其出境日期之天數，最後一次紀錄為入境者，須加計其入境日期至年底之天數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據當年入出境資料，按年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上載eBAS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